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對《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

1. 廠商會支持政府就選定廢飲品玻璃樽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由政府擔當牽頭角色，從飲品玻璃樽著手，透過建立發牌制度以委聘承辦商負責廢玻璃樽的收集及循環再造、向玻璃樽飲品供應商收取環保再造費、鼓勵零售商提供回收資訊、以及推動消費者的參與等多項安排，在本港全面推動飲品玻璃樽的回收。本會希望有關計劃可以紓緩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並促進社會樹立「人人負責」的理念，提升大眾的環保意識。
2. 目前，飲品玻璃樽約佔本港整體廢玻璃樽的三分之二，並且較容易清洗和便利回收再造；而其他非飲品玻璃樽則在形狀、大小以及清潔方法等方面存有較大的差異，增加了處理的成本和回收的難度。有見及此，本會贊成政府現階段著重就飲品玻璃樽推展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3. 本會贊成以飲品供應商作為循環再造費的徵收點。一方面，從源頭繳費有助於提高監管效率；另一方面，從事進口或分銷玻璃樽裝飲品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均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向當局辦理註冊，兼且他們的數目遠遠少於飲品的零售商戶，故從這一環節徵收循環再造費相信亦有助於控制行政成本以及減低業界整體的遵從成本。
4. 飲品零售商若能提供有關參與玻璃樽回收的資訊，包括宣傳資料和回收點的位置圖等，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消費者參與回收過程有所幫助。但必須強調的是，政府在提供和宣傳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資訊、加強公眾教育、以及為市民參與回收提供各種便利(例如增加回收點和設置回收桶等)等方面實責無旁貸，理應擔當主導的角色。政府可透過增加宣傳或者提供誘因，以鼓勵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廢飲品玻璃樽的回收資訊；但有關措施宜以自願性而非強制的方式推行。
5. 本會贊成就處理廢飲品玻璃樽引入發牌制度，以確保回收商有效收集廢玻璃樽以及採取安全、合乎環保原則的工序進行環保再造。此外，鑑於廢玻璃樽往往與其他家居廢物混雜，加上要分辨受規管的飲品玻璃樽和其他尚未納入計劃的玻璃樽亦存在運作上的困難，本會贊同目前本港暫無需要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引入堆填禁令。

6. 本會原則上贊同為已設有空樽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供應商提供環保再造費的豁免安排；但亦提醒政府應建立完善的定期審查和監控機制，以杜絕有關豁免被濫用的可能性。例如，鑑於一些飲品供應商只對屬下部分而非全部的飲品作出回收空樽的安排，故有關的豁免宜以產品而非供應商為對象；亦就是說，只有設立了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才可免徵循環再造費，至於同一供應商名下其他未設有回收安排的飲品，則仍需按規定繳納費用。

另一方面，本會亦建議政府考慮是否對飲品供應商自行設立的回收計劃設定適當的考核指標，例如空樽的回收率、「按樽」的費用水平以及回收空樽之用途等，以確保有關回收計劃能夠發揮實際效果，而不至於形同虛設甚至變相為逃避繳費的工具。

7. 本會建議，徵收循環再造費所帶來的庫房收入應專款專用，全部用於推行環境保護項目，或者資助相關的推廣、教育活動。

本會亦留意到，《飲品玻璃生產者計劃》諮詢文件的內容翔實，圖文並茂，製作精美；政府在加強公眾諮詢和推廣工作方面的用心和努力實值得讚許。但本會亦提議，日後政府在發放同類文件時，不妨考慮將詳盡的版本只以電子方式提供，而印刷版本則盡可能刪繁就簡，以扼要和樸實的形式製作，藉以切合提倡環保的主題，並帶頭推動簡約的工作風氣。

2013年4月15日